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有關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二、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三、 重選退任董事	7
四、 股東週年大會	8
五、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六、 責任聲明	8
七、 推薦建議	9
附錄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Camalot」	指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lsey」	指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lite Solution」	指	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uen Loong」	指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焯熾(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
林世豪(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林世雯
源美棠
曾春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謝斐道218號
金源集團大廈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林健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米業食品中心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便告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文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發出，該規則用於監管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進行之購回，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7,406,458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獲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i)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9,740,64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價格

本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435	0.410
八月	0.430	0.400
九月	0.450	0.400
十月	0.455	0.410
十一月	0.430	0.385
十二月	0.405	0.3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80	0.340
二月	0.360	0.320
三月	0.375	0.325
四月	0.360	0.310
五月	0.355	0.305
六月	0.350	0.33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4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獨立之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en Loong、Chelsey、Camalot及Elite Solution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548,052,026股、252,240,000股、74,346,188股及14,700,000股，合共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9%。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後，Yuen Loong、Chelsey、Camalot及Elite Solution之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1%。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彼亦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彼亦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權益。本公司董事源美棠小姐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9%權益。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分別擁有Elite Solution已發行股本50%和50%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二、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697,406,458股。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動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39,481,291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三、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春曜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林健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林焯熾先生、源美棠小姐及林源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林源道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並考慮到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林源道先生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林源道先生熟悉上市公司運作，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寶貴業務經驗、知

董事會函件

識、專業水平及工作經歷，有能力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的意見。林源道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亦於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林源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林源道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林源道先生屬獨立，且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四、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及按照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

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七、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焯熾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 **林炯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彼於集團業務多元化發揮主導作用，在實現管理制度化及確保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70年代畢業後，林先生開始玻璃纖維製品的生意，及後在香港、馬來西亞和北美等地從事物業發展。極具視野的林先生於1982年加入金源即著手實現辦公室電腦化，其後成為金源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成功將集團於1991年在聯交所上市。2016年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憑藉其豐富的跨地域管理經驗，激活集團的米業及便利店業務的業務策略，積極推動Circle K便利店在越南的擴充，令其在門店數量和知名度皆成為國際便利店市場的領導者。林先生持續推動集團泛亞區長遠發展藍圖，於2023年落實投資日本二世古比羅夫滑雪勝地並拓展「零售娛樂」業務。林先生於2024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傑出工業家獎」，以表揚他對工業界的重大貢獻。現年78歲的林先生，五十多年來一直是扶輪社的活躍成員，他提倡高道德標準並熱心公益回饋社會。林先生擁有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及歷史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及林世雯女士之叔父、源美棠小姐之舅父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世康先生之叔父。彼亦為Yuen Loong及Chelsey之董事及股東(Yuen Loong及Chelsey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林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23,832,000股股份，及持有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0%股權，此公司持有本公司14,700,000股股份。林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達宏世紀有限公司3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之委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的酬金約為6,352,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2) **源美棠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總經理－米業採購及船務部。加入本集團前，源小姐曾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源小姐於財務及審計監證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現年46歲的源小姐，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畢業，並取得Northeastern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源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源小姐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源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源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焯熾先生(主席及集團執行主席)之外甥女，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及林世雯女士之表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世康先生之表姐。彼亦為Yuen Loong及Chelsey之董事及股東(Yuen Loong及Chelsey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源小姐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源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小姐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源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源小姐之委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小姐的酬金為1,675,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3) **林源道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稅務審計、處理香港及中國跨境稅務事宜之稅務糾紛案件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提供於香港及中國合併與收購事宜之稅務健康檢查，及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事務。現年59歲的林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優異成績)畢業，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畢業。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林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的酬金約為75,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擬重選上述董事而股東須注意之事宜，且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而獲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i) 在本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c)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謝斐道218號

金源集團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米業食品中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除權買賣。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